## 川政办字[2022]28号

#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"十四五"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有关部门, 有关单位:

《淄川区"十四五"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淄川区"十四五"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工作要求,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 23 部门《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社会〔2021〕1380号)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淄博市"十四五"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22〕33号)等有关要求,结合我区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- (一) 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持儿童优先发展,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,完善儿童政策体系,提升儿童公共服务,加强儿童权利保障,拓展儿童成长空间,优化儿童发展环境,全面保障儿童生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,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,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、行动、责任和事业。
- (二)任务目标。围绕"社会政策友好""公共服务友好""权利保障友好""成长空间友好""发展环境友好",着力实施 13 大行动,落实 42 项任务,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串点成面,到 2025年,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 (一) 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

- 1.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
- (1)加强儿童友好顶层设计。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,在城区发展重大规划、政策、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,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。(牵头部门:区发改局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)
- (2)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。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 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规划建设及老旧社区改造等,探索建立社区、 学校、医院、公园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。(牵 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 健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规划办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)
- (3) 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。邀请国内外儿童研究专家, 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,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 平。(牵头部门:区发改局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)
  - 2.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
- (4)成立区、镇(街道、开发区)、社区(村、学校)三级儿童议事会,广泛开展儿童友好实践活动,提升儿童参与城市发展治理能力。到2025年,三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,并积极发挥作用。(牵头部门:区妇联)
- (5)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,面向儿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 LOGO、歌词、绘画等征集活动,提升儿童参与能力和水平。(牵 头部门:区妇儿工委办公室)

## (二) 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

- 3.实施"幼有善育"促进行动
- (6) 加快推进托幼服务提质扩容,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。到 2025 年,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.5 个。(牵头部门:区卫健局)
- (7)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,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,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。到2025年,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%,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%以上,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到60%以上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)
  - 4.实施"学有优教"促进行动
- (8) 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,实施"强镇筑基" 行动,推进乡村教育振兴,建设"乡村温馨校园"。到 2025 年, 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6 所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)
- (9)全面落实中小学"双减"政策,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,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,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"双减"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)
- (10)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、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、 强校扩优行动,加强学科基地建设,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。义 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 95.8%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)
  - 5.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

- (11)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、使用机制,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。到 2025年,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(助理)医生 0.85名、床位增至 2.2 张。(牵头部门:区卫健局)
- (12)有效控制儿童近视,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,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,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局)
- (13)加强儿童口腔保健,实施减糖专项行动,推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。到 2025 年,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%以内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局)
- (14)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,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, 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,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 务全覆盖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局)
- (15)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,实施游泳普及行动,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,熟练掌握1—2项运动技能。到2025年,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、合格率达到55%、95%以上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)
  - 6.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
- (16)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,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、文艺演出、展览游览、体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。组织开展机器人、足球、围棋等体育赛事活动。免费为儿童健身赛事活动提供专业社会体育指导员,鼓励儿童掌握1—2项体育技能。在线上开展"绘本讲读故事会""国学

小课堂+妙趣 DIY 手工坊"活动、"淄川文化云"网播艺术大讲堂等活动。鼓励盈利性电影院、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。(牵头部门:区委宣传部、区教体局、区文旅局)

- (17) 定期组织开展儿童艺术文化赛事、小记者团采访、少儿香晚书法、戏曲进校园,少儿团体舞蹈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;在广播电视等媒体开设专栏剧场,播出一定数量的少儿节目、公益广告;围绕儿童综合素质提升,拍摄制作儿童手工、武术健身等短视频,通过新媒体平台推送。(牵头部门:区委宣传部、区文联、区文旅局、区融媒体中心)
  - (三) 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
  - 7.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
- (18)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,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,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。(牵头部门:区民政局)
- (19)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,镇(街道、开发区)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,社区(村)配备1名儿童主任。(牵头部门:区民政局)
- (20)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,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。(牵头部门: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民政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)
- (21)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,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,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 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。发挥慈善救助力量,合力降

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。(牵头部门: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分局)

- 8.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
- (22)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,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。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,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。组织实施"希望小屋"儿童关爱项目,2023年完成应建尽建。(牵头部门:团区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)
- (23)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,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 专项行动。到 2024年,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。(牵头 部门:区残联)
  - (四) 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
  - 9.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
- (24)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,突出基础设施、场所空间、公共服务、慢行交通、自然环境等重点,鼓励儿童参与,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。到 2025 年,推动建设 3—5 处儿童友好街区。(牵头部门:区妇儿工委办公室)
- (25)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,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,打造 15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,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、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。到 2025年,全区社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。(牵头部门:区妇儿工委办公室)
- (26)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。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、建筑、 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,确保校车优质服务安全运

- 营,推进建设安全、绿色、趣味、益智、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。 到 2025年,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。 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)
- (27)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,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,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,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。到2025年,全区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。(牵头部门:区卫健局)
- (28)推进儿童友好出行,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,完善慢行交通体系,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。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、标志标线、人行横道、隔离设施、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,保障儿童出行安全。到2025年,至少建设3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。(牵头部门: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投建中心、区交警大队、区规划办)
  - 10.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
- (29)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,结合公园城市建设,对公园、广场、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,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。到 2025年,建设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(口袋公园)。(牵 头部门:区住建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
- (30) 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。在全区 10 处公园和体育场 所中建设科普设施,为儿童提供认识自然、学习知识的活动空间。 到 2023 年,新建、改建 17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;到 2025 年,全

区至少建设2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。(牵头部门:区科协、区教体局、区文旅局)

- (五) 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
- 11.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
- (31)推进家庭文明建设,选树一批文明家庭、五好家庭、 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,深入实施"家家幸福安康工程",弘扬社会 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(牵头部门:区委宣传部、区妇联)
- (32)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,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,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,加强家庭教育课程建设,深化推进淄川区家庭教育巡讲活动,中小学、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。(牵头部门:区妇联、区教体局)
  - 12.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
- (33)持续开展"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"主题教育活动,利用青年节、儿童节、建队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主题团日和队日活动。组织学校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及比赛活动。加强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建设,规范入团和分批入队程序。开展"红领巾奖章"评定活动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激发少先队员的荣誉感。持续开展"青年大学习"和"红领巾爱学习"活动,搭建青少年学习成长平台。(牵头部门:区委宣传部、团区委、区教体局)
- (34) 鼓励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,在社区、景点、场馆等设立儿童实践岗位,引导和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、社情、民情。

(牵头部门:区委宣传部)

- (35)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,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,引导儿童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。 (牵头部门:区生态环境分局)
- (36)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,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,关注儿童成长。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,孵化儿童友好 IP。(牵头部门:区总工会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)
- (37)做好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,建设儿童友好广播电视台,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,及时传播儿童声音。(牵头部门: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)
  - 13.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
- (38) 持续推进"护校安园"专项行动,在全区小学(校区)周边开展食品安全、交通秩序、文化环境、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,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,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。(牵头部门: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警大队)
- (39)加强儿童防灾、减灾安全教育,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。(牵头部门:区应急局)
- (40)净化儿童网络环境,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不良信息。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。加强网络沉迷防治。(牵头部门:区委宣传部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)

- (41)加强儿童司法保护,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,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,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(牵头部门: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)
- (42)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,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,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,预防重新犯罪。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。(牵头部门: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)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主责、多部门推动、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机制。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工作。区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各镇(街道、开发区)细化具体实施方案,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,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、高质量开展。
- (二)加强要素保障。统筹安排财政预算,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,综合采取投资补助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,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。
- (三)加强监测评估。建立定期督查机制,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、面对面访谈、"四不两直"等方式,及时发现问题短板,跟踪督促整改落实。健全儿童友好统计制度,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区"十四五"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,定期监测分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,健全监测预警机制,加强精

准施策。

(四)加强宣传推广。及时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做法,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,形成优秀工作案例。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、现场会,宣传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创新做法,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涵。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人大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人武部, 区法院, 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